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江北区数据服务中心的江北区 2024 年信创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北区 2024 年信创改造项目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市江北区大数据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江北区大数据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1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